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7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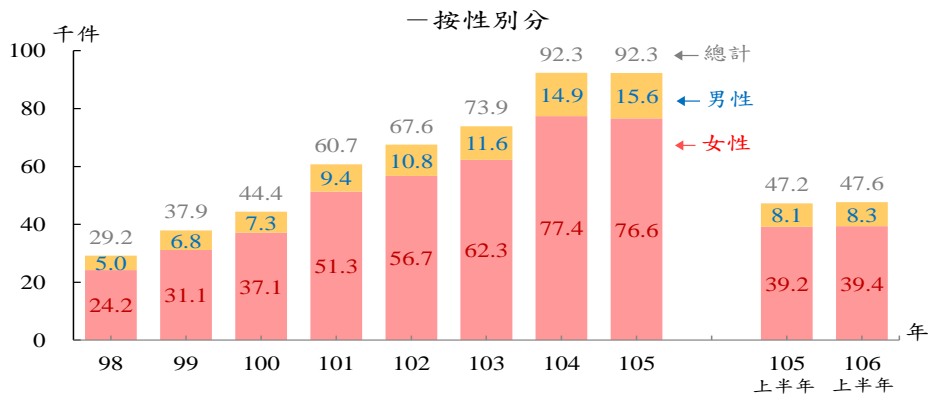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 9 月 20 日

星期三

106 年上半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增 0.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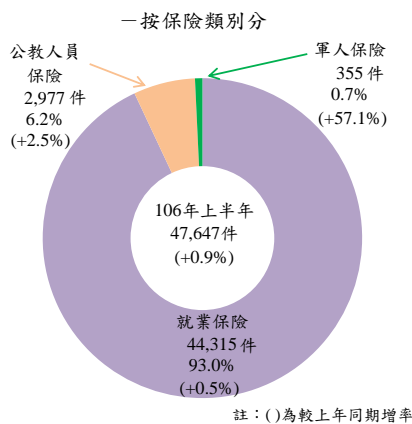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國自 98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給付項目，依勞動部統計，截至今 (106) 年 6 月底累計初次核付^①申請件數已達 54.6 萬件，其中今年上半年共 4.8 萬件，較上年同期增 404 件 (或 0.9%)。按申請者性別觀察，以女性申請者居多，105 年 7.7 萬件 (占 83.1%)，惟首次出現下滑，年減 1.0%，今年上半年 3.9 萬件則略增 0.5%；男性申請者部分，呈逐年增加，今年上半年 0.8 萬件 (占 17.4%)，亦較上年同期增 2.8%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^②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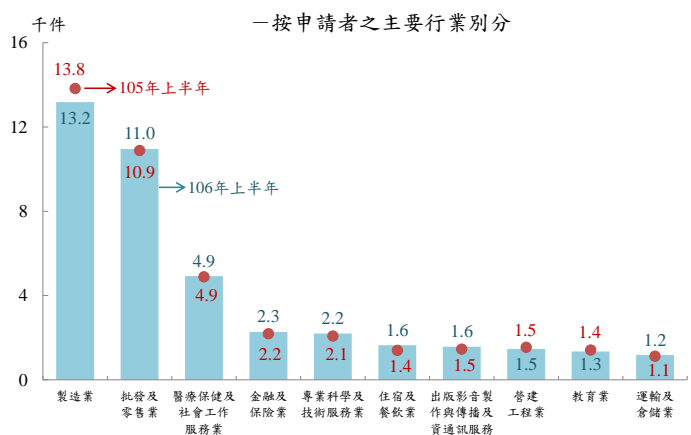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若就保險類別觀察，初次核付件數以就業保險為主，今年上半年 4.4 萬件，占比 93.0%，較上年同期增 202 件 (或 0.5%)，其次為公教人員保險 0.3 萬件，占 6.2%，年增 73 件 (或 2.5%)。按就業保險申請者之行業別觀察，今年上半年以製造業 1.3 萬件 (占 29.8%) 最多，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.1 萬件 (占 24.7%)，加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.5 萬件，前 3 大行業合占逾 6 成 5；觀察前 10 項主要行業別，除製造業、營造工程業及教育業分別較上年同期減 646 件 (減 5.7%)、88 件 (減 4.7%) 及 71 件 (減 5.0%) 外，其餘業別之申請者均呈增加，其中又以住宿及餐飲業較上年同期增 248 件 (增 17.7%) 較多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^②件數



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就業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於 98 年 5 月、8 月及 99 年 5 月起施行，不論父或母均可申請，按月分期給付，最長 6 個月，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(第 1 個月)請領經核定給付者。

②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相加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